

台灣首府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2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二、地點：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楊校長順聰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應外系於本(101)年度 3 月 30 日(五)「98 年度下半年大學院校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之自我評鑑，並於本(101)年度下半年(即 10~12 月)接受評鑑中心辦理之追蹤評鑑實地訪評。

(二)擬鼓勵系所以學門評鑑方式進行評鑑，歸納本校各學門所屬系所，統整如下(僅列 2 系所以上之學門)：

- 教育學門—教研所、幼教系
- 管理學門—企管系、資管系
-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休管系、健康系、餐旅系、觀光系、旅館學程
-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資多系、數遊系

研發處亦調查以上系所進行學門評鑑的意願，調查結果如會議現場附件所示。未來將再依評鑑指標及各系實際運作情形確立評鑑方式。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手冊」相關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於本校「104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擬於 102 年度時辦理乙次全校性的自我評鑑，目前規劃於 102 年 5 月辦理，自我評鑑相關規劃如附件之「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手冊」所示。
- 二、請注意凡授予學位的所有班制(依本校而言，即碩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皆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對象，故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確認作業手冊中 P.4—受評對象的正確性。
- 三、本校自我評鑑預定於 102 年 5 月進行，各項工作規劃請參閱作業手冊 P.10
- 四、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擬組成 2 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一為「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主要負責評鑑整體的決策事項及擔任行政單位與系所間的溝通平台。另一則為「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督促受評單位在評鑑過程的各項流程與解決院系層級的各項問題。詳請閱作業手冊 P.8。
- 五、為使所有班制皆列入本次自評範圍，自我評鑑時間訂於周五、六，自評行程表如作業手冊 P.31。

擬辦：依決議修正「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手冊」，並公告周知。

決議：

- 一、請院長協調系所確立學門歸屬，並於 5 月初確定是否以學門評鑑方式接受評鑑。
- 二、本校自我評鑑時間提前至 102 年 3 月，請修正校級作業手冊的前置作業時程，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實施手冊則於5月初完成。

- 三、評鑑指導委員的指導以書審為原則，盡量避免勞師動眾；至於指導委員之指導系所請研發處彙整相關示意圖。
- 四、請系主任主責統合受評班制，建議召集單位內跨足各種班制的老師為工作小組人員，以利撰寫報告書。
- 五、各教學單位依評鑑指標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並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的修正時程排入自評手冊。修正方法為：
 - (一) 系所成員先行了解中程計畫書內容並修正。
 - (二) 召開審議會議，校院級相關人員及系所成員出席審議。
 - (三) 系所再次修正內容並定稿。
 - (四)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院務會議。
 - (五) 繳交研發處。
- 六、評鑑的重要資料，如院、系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開會資料或活動資料等，開始定期收集、檢核並準備至評鑑時。
- 七、由院長負責監督系所檢討單位內師資：
 - (一) 師資不足之系所請持續增聘師資
 - (二) 系主任六月前與所屬教師充分探討並製表說明教師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授課內容的符合程度，不符者須提出足以證明授課符合專長，必要時做橫向單位的師資調整。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6:40)